

発火性危険物

易燃危险品

materials perigosos inflamáveis

flammable hazardous material

발화성 위험물

vật liệu nguy hiểm dễ cháy



無色透明の袋に入れて、発火性危険物の日に出してください。

Please put it in a colorless transparent bag and put it out on the flammable hazardous materials day.

请装入无色透明袋中，并于易燃危险品日丢弃。

무색 투명 봉투에 넣고 발화성 위험물의 날에 내십시오.

Por favor, coloque-o em um saco transparente incolor e descarte-o no dia de materiais perigosos inflamáveis.

Vui lòng cho vào túi trong suốt không màu và bỏ vào ngày vật liệu nguy hiểm dễ cháy.



中国語版



坂戸市家庭垃圾及资源垃圾的排放方法

坂戸市分为4个地区(A-1地区、A-2地区、B-1地区、B-2地区)，按照地区分别进行垃圾及资源垃圾的回收。
请对住所所在地区的日本語版垃圾回收日历第一页中的垃圾及资源垃圾的排放日期进行确认。
对具体日期完成确认后，请将垃圾放入坂戸市政府指定垃圾回收袋、资源垃圾回收袋中进行排放。

请阅览垃圾及资源垃圾的主要对象一览表，进行分类，进行排放时遵守以下规定。

= 为避免妨碍邻居的正常生活，请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

每个排放点分别规定了固定的使用住户。

每个排放点分别规定了固定的使用住户，由固定住户负责进行排放点的管理。广大住户应使用规定的排放点，遵守规定，保持排放点的清洁。

请在上午8点30分之前将垃圾、资源垃圾放至排放点。

同一天排放的垃圾及资源垃圾分别由不同的回收车进行回收，所以即使排放点放有垃圾，您要排放的垃圾种类可能已完成回收。因此，必须在当天上午8点30分之前将垃圾放至排放点。

日本語版垃圾回收日历中第1、第2、第3、第4、第5周日期的判断方法

【以该月为例】

周日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关于垃圾回收日历的判断方法，
将当月首日作为第1天。

← 黄色带为第1周日期

← 绿色带为第2周日期

← 蓝色带为第3周日期

← 紫色带为第4周日期

← 茶色带为第5周日期

请使用坂戸市指定垃圾回收袋、资源垃圾回收袋。

为了严格贯彻垃圾及资源垃圾的分类，坂戸市政府已规定了坂戸市专用的指定垃圾袋。

可燃垃圾回收袋	不可燃垃圾回收袋	资源垃圾回收袋
 半透明塑料袋 袋身颜色为“红色”	 半透明塑料袋 袋身颜色为“蓝色”	 半透明塑料袋 袋身颜色为“黄色”

坂戸市政府指定垃圾回收袋、资源垃圾回收袋在超市、便利店、药妆店有售。

垃圾及资源垃圾的主要对象一览表

资源塑料	塑料瓶、软管类	杯状容器类	塑料袋、保鲜膜类	塑料盒、塑料箱类
	托盘	其它	对象外	
	※ 塑料制品本身为对象外			
排放方法	· 排放前请清除脏污。对于无法清除脏污的物件，应作为可燃垃圾进行排放。 · 请从购物塑料袋等包装中取出，拆散后放入指定垃圾袋中。（否则工作人员无法识别确认物件性质）			

资源PET塑料瓶	资源PET塑料瓶的排放方法			
	①取下瓶盖和标签薄膜 ②稍作清洗 ③压扁 ④放入资源垃圾回收袋			
	※ 瓶盖和标签薄膜属于资源塑料 请取下瓶盖和标签薄膜，作为“资源塑料”进行排放。 此外，如塑料瓶上贴有标贴，则请揭下。 ※PET塑料瓶是指标有PET标志的饮料、酒类、酱油、味淋等液体专用容器。 对于标有PET标志的食品、日用品专用塑料瓶，请作为“资源塑料”进行排放。			

资源金属罐 / 资源玻璃瓶	资源金属罐		资源玻璃瓶	
	易燃危险品 ※ 请在室外开孔，以免发生危险。		取下瓶盖 仅限食品、饮料、化妆品（不包括乳白色）专用玻璃瓶。其它的乳白色化妆品、药品、玻璃、陶瓷器、杯子等物件作为“不可燃垃圾”进行回收。	
	资源金属罐 / 资源玻璃瓶		资源金属罐 / 资源玻璃瓶	
排放方式	· 请将资源金属罐 / 资源玻璃瓶一起放入资源垃圾回收袋中进行排放。 · 关于啤酒罐、卡式炉气瓶，请将内容物用光清空后，在室外开孔。			

资源废纸	①杂志、废纸	②报纸、广告页	③纸盒	④瓦楞纸
	对于废纸，请使用线绳捆紧，或者放入纸袋或纸箱等容器中，注意避免从容器中散落，注明“废纸”后进行排放。 对于报纸、广告页、纸盒、瓦楞纸，请分类后使用线绳捆扎后进行排放。 普通订书钉、瓦楞纸钉无需拆除，可直接排放。 如遇阴雨，请在下一次该种垃圾的排放日期排放，或放入塑料袋中进行排放。			
	排放方式			

资源废布	旧衣服、旧布(清洁状态)		回收后的旧衣服、旧布的去向	
	衬衣、大衣、运动衫、长裤、短袖、毛衣、牛仔裤、床单、毛巾、手绢等		衣服出口到国外 毛巾、床单类用于工业抹布等用途	
	如存在脏污，请清洗后进行排放。		如存在脏污，请清洗后进行排放。	

※ 对于PET塑料瓶等资源垃圾，也可通过“店面回收”方式进行排放。

①干电池 / 打火机	②小型充电电池等
干电池、硬币型电池（型号为 CR 及 BR）、打火机	锂离子电池、镍电池、镍氢电池、纽扣电池（型号为 LR、BR）、打火机
易燃危险品 请装入无色透明袋中， 并于易燃危险品日丢弃。	

不可燃垃圾	餐具类	伞、晾衣架	塑料制品	刀具类	玻璃、花盆	钢、铝制品
	普通灯泡、LED 灯泡、电子体温计	小型电子制品（非充电式）		充电式小型家电的本体（应已拆除电池）		

可燃垃圾	厨余垃圾	木片、小枝、叶	食用油	纸尿裤	鞋类 / 皮革制品	磁带 / 录像带

访问浏览具体分类方法

坂户市资源与垃圾的分类手册

坂户市资源与垃圾的分类手册

荧光灯管类

电子香烟、电动剃须刀、无线吸尘器

易燃危险品

请装入无色透明袋中，

并于易燃危险品日丢弃。

废旧小型家电

“废旧小型家电”是指家庭内废旧的手机及游戏机等物件。

对于 16 种回收对象，请放入以下的“回收箱”中。

手机 / PHS（包括智能手机）、固定电话机、电子词典、ETC 车载装置、固定式游戏机、便携式游戏机、数码相机、摄像机、便携式音乐播放器（闪存 / HDD）、CD / MD 播放器、VICS 装置、IC 录音机 / 磁带录音机

请装入无色透明袋中，

并于易燃危险品日丢弃。

坂户市役所、西清扫中心、东清扫中心、环境学馆东、入西地域交流中心、东坂户派出所、大家公民馆、城山公民馆

放置回收点时的注意事项

充电电池无法拆除的制品应作为“充电式小型家电等”进行排放。对于充电电池或干电池可以拆除的制品，制品本体应作为“不可燃垃圾”，充电电池应作为“小型充电电池等”，干电池应作为“干电池 / 打火机”，分别进行排放。

难处理物件

（坂户市无法回收的物件）

轮胎、摩托车（含轻骑）、汽车蓄电池、制冷剂为氟利昂的除湿机及冷风机、医疗废物（注射针等）、农药、剧毒、农机具、建筑改建拆除产生的垃圾、家电回收利用法对象机器（空调、电视机、冰箱 / 冰柜、洗衣机、干衣机）、电脑、灭火器无法回收处理，处理时请咨询相关经销商。

关于电脑，仅限能够自行直接搬入东清扫中心时，可以接收处理。

关于轮胎、蓄电池、灭火器，仅限能够自行直接搬入东清扫中心（收费）时，可以接收处理。

大件垃圾

自行直接搬入

请直接搬入东清扫中心。不超过50公斤时免费，如超过50公斤，则超过部分每10公斤收取100日元的手续费。

上门回收（收费）

如希望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则需要**收费**，应拨打专用电话，提前进行预约。

预约联系电话 **049-288-5300 (大件垃圾预约中心)**

请不要误拨号码

预约办公日期 周一至周五、每月第2、第4周六，不包括法定节假日、12/29至1/3。

预约办公时段 上午8点30分至中午12点、下午1点至5点

回收日期 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节假日、12/29至1/3。）

预约数量及重量 1次预约最多5件（1件的重量应控制在大约60公斤以内）。

※如回收当天物主不在场，则无法办理回收。

※受车辆排班限制，请在希望回收日期的至少3天前提出申请。

※根据预约状况，存在无法在希望日期进行回收的可能性。

家庭垃圾排放点的拒收垃圾

①不得排放商业垃圾（商店、餐厅、企事业单位在事业活动中产生的垃圾）。

②大件垃圾及难处理物件（轮胎、摩托车、汽车蓄电池、医疗废物（注射针等）、农药、剧药、农机具、建筑改建拆除产生的垃圾、空调、电视机、冰箱/冰柜、洗衣机/干衣机、电脑）

③多于一般家庭的垃圾排放量，搬迁、庭院树木修剪等活动产生的临时性垃圾应按照以下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处理方法～

(1) 请委托一般废弃物回收/搬运许可业者进行处理（收费）。（参照下列业者一览）

(2) 自行搬入（参照右图）

※对于难处理物件，即使自行搬入也拒绝接受，敬请注意。（部分物件除外。）

关于详细内容，请浏览“难处理物件”一栏。

一般废弃物回收/搬运许可业者

公司名称	所在地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	所在地	联系电话
◎加藤商事(株)	川越市大字上寺山4-1	049-222-5957	◎(有)菅原产业	坂戸市大字石井2392	049-289-9888
◎(株)Cleanness藤原	日高市大字田波目581-3	042-978-9151	诚光产业(有)	坂戸市大字浅羽1542-1	049-284-5567
◎(株)坂戸公卫社	坂戸市中富町1-12	049-281-0435	◎(有)正和清扫社	坂戸市八幡1-3-42	049-281-1678
◎笹沼商事(株)	坂戸市花影町7-7	049-281-4420	◎(株)FUKAMI	坂戸市大字中里43-3	049-289-1000
◎(有)城西纸业	毛吕山町大字下川原886-1	049-295-2046			

※关于回收/搬运费用，请咨询各业者。◎表示该业者具备“家电回收利用法对象机器”的处理资质。

如委托处理“家电回收利用法对象机器”，需要“家电回收利用券”。

坂戸市为了建立“循环型社会”，控制垃圾排放量，通过资源的循环利用降低环境负担，已确立了相应的垃圾处理体系。请广大居民给予理解和支持，贯彻执行垃圾及资源垃圾的分类。

自行搬入（垃圾的接收设施、处理垃圾种类、处理手续费）

类别	西清扫中心 Tel.049-281-3575
处理垃圾种类	可燃垃圾、资源废纸、资源废布
接收日期	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节假日、12/29至1/3。）
接收时段	上午8点30分至中午12点、下午1点至4点30分
设施交通图	 (坂戸市入西花木一丁目5番地)

类别	东清扫中心 Tel.049-284-0690
处理垃圾种类	大件垃圾、不可燃垃圾、资源塑料、资源PET塑料瓶、资源金属罐/资源玻璃瓶、资源废纸、资源废布、荧光灯管类、干电池、打火机、小型充电电池等、充电式小型家电等
接收日期	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节假日、12/29至1/3。） 每月第2、第4周六（不包括法定节假日、12/29至1/3。）
接收时段	上午8点30分至中午12点、下午1点至4点30分
设施交通图	 (坂戸市大字赤尾2292番地)

※处理手续费：家庭垃圾→不超过50公斤时免费（如超过50公斤，则超过部分每10公斤收取100日元）